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黃建復

黃建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被告 吳郡家

蔡雨瞳

林麗娟

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6,666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2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